

碳權交易所衍生之稅務議題

2024.5.13

碳權交易所衍生之稅務議題

台灣碳權交易所(以下簡稱碳交所)已於112/12/22啟動國際碳權交易，目前開放僅台灣企業可以透過碳交所交易平台購買已上架之國際碳權，對於碳權交易相關之稅務議題說明如下。

營業稅

參酌讓與再生能源憑證是否應課徵營業稅，依據財政部表示，因再生能源憑證不僅作為使用再生能源之證明文件，係表彰一定權利之價值，且該憑證訂有移轉次數限制係為避免其所表彰之權利被重複使用宣告，合於消費財性質。故依據財政部 1080826 台財稅字第 10800548900 號令，營業人讓與再生能源憑證，核屬銷售勞務，應就其銷售額依法課徵營業稅。參酌前述函令，未來台灣企業出售碳權時可能亦須開立統一發票。

而目前碳交所交易平台之交易模式屬於受託代銷，依據稅法規定，企業買進本國企業或外商之碳權時，碳交所都應開立統一發票，且財政部表示，若企業買進碳權實際使用在業務上(如用於碳中和)，企業在申報營業稅時，可將購買碳權統一發票之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

營利事業所得稅

◆ 本國營利事業出售碳權

以收入扣除成本費用，併入營利事業所得課稅。(目前營所稅率為 20%)

◆ 外國營利事業出售碳權

✓ 依據財政部 1121204 台財稅字第 11204681100 號令，外國營利事業透過我國碳交所交易平台，出售國外減量額度之所得，為我國來源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其可提示帳簿、文據供核者，應以出售國外碳權交易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核實計算交易所得。

➤ 其無法提示帳簿、文據核實計算所得者，得以交易收入按淨利率 10%計算交易所得。

- ✓ 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者，應由其固定營業場所依規定計算所得，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納稅。
- ✓ 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應委託台灣碳權交易所依規定之淨利率計算所得，並按扣繳率 20% 計算應納所得稅，於交易價款中扣除並代理申報納稅。
- ✓ 外國營利事業得自取得收入之日起算 10 年內，提示相關帳簿、文據，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實重行計算所得額，並退還溢繳稅款。

舉例

A 外國公司在台灣碳交所交易平台以 200 萬出售碳權，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計算如下：

單位：萬元

	核實課稅	以淨利率課稅
出售碳權收入	200	200
實際成本費用	120	
淨利率		10%
所得額	80	20
稅率	20%	20%
應納稅額	16	4

隨著未來企業為進行碳中和而使碳權交易逐漸增加之前提下，除了在台灣碳交所交易外，亦可能直接在國外碳權交易平台進行碳權交易，依照財政部對於再生能源憑證移轉之認定屬銷售勞務性質，將來企業直接在國外平台進行交易時，則可能衍生出該等交易模式是否涉及屬購買國外勞務而有需要申報營業稅之情形，企業應持續關注財政部相關法令或解釋之動態，以免因違反規定而受罰，若有任何相關疑義，建議洽詢會計師專業意見。

Contact us



曾國富
合夥會計師兼副所長
Tel : +886(2)2516-5255 #102
[Email : tseng@clockcpa.com.tw](mailto:tseng@clockcpa.com.tw)



吳欣亮
合夥會計師兼副所長
Tel : +886(2)2516-5255 #166
[Email : samwu@clockcpa.com.tw](mailto:samwu@clockcpa.com.tw)



彭莉真
合夥會計師
Tel : +886(2)2516-5255 #190
[Email : janetpeng@clockcpa.com.tw](mailto:janetpeng@clockcpa.com.tw)



賴家裕
合夥會計師
Tel : +886(2)2516-5255 #230
[Email : adt59@clockcpa.com.tw](mailto:adt59@clockcpa.com.tw)



黃健璋
合夥會計師
Tel : +886(2)25165255 #232
[Email : adt44@clockcpa.com.tw](mailto:adt44@clockcpa.com.tw)